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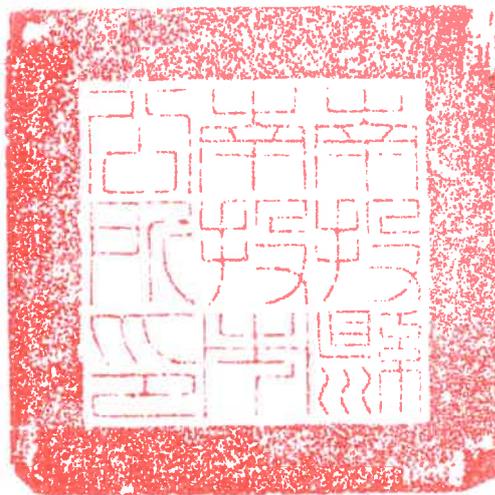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500055441號

附件：



- 一、修正「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附上揭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。

市長張嘉哲